

中西區區議會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緊接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楊哲安議員*（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委員：

楊浩然議員* [註：在第一部分會議主持選舉臨時主席]
楊哲安議員* [註：在第二部分會議為臨時主席]
彭家浩議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嘉賓名單：

第 4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3
劉偉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周瀟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工程督察（中西區）

第 5 項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葉麗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第七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 楊議員指由於地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他現以區議會副主席身份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即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此外，楊議員表示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第1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3時19分）

3.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各位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因此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3 時 20 分)

4. 楊浩然議員指出由於地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34(7)條，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而臨時主席將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楊議員介紹臨時主席的選舉過程為表決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由於委員對選舉方式沒有其他意見，楊議員請各委員選出臨時主席，並查詢各委員有否提名。

5. 楊哲安議員示意角逐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6.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因此宣布楊哲安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他補充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今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楊浩然議員宣布把會議第二部分交由當選委員會臨時主席的楊哲安議員繼續主持，委員會秘書會將已擬備暫擬議程提交予臨時主席考慮及批准。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21 分)

7. 臨時主席首先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地管會第七次會議。他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他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臨

時主席指由於各位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因此宣布第二部分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22 分）

8.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就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地管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擬稿）的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因此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22 分）

9.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 4 項：關注堅尼地城海濱用地發展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23 號）

（下午 3 時 22 至 3 時 32 分）

10. 臨時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是由彭家浩議員提交。

11. 彭家浩議員表示在他提交本討論文件的不久之後，便有新聞指由於興建交椅洲人工島連接路而需要把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封閉五年，發展局亦表示會在前堅尼地城屠場臨時海濱長廊工程完成後，才會把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關閉。彭議員除了關注前堅尼地城屠場用地的發展之外，亦關注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日後的安排。雖然發展局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他期望局方會在日後再出席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彭議員查詢前堅尼地城屠場臨時海濱長廊的闊度為何，以及闊度是否不如現時的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

1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只負責把前堅尼地城屠場用地的臨海十至十二米部分發展為臨時海濱長廊，而用地內陸部分會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發展，因此臨時海濱長廊的闊度並不能與卑路乍灣整塊海濱休憩用地的闊度直接比較。

13. 彭家浩議員引述民政處的書面回覆指前堅尼地城屠場臨時海濱長廊工程預期於二〇二四年第一季完成，又查詢有關工程範圍是否不會涵蓋用地的內陸部分。

14.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重申處方只會負責臨海位置的臨時海濱長廊工程，而用地內陸部分會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發展。

15. 彭家浩議員追問發展局有否向民政處透露用地內陸部分的發展計劃。

16.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並沒有相關資料。

17. 彭家浩議員表示最近收到越來越多投訴指有市民喜歡在加多近街與堅彌地城新海旁交界靠海的一邊拍照，而該處的車速很高，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他引述民政處的書面回覆指處方將會於加多近街加設行人過路處，但加多近街近泓都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的路面畫有雙白線，為此他希望了解擬建行人過路處的確實位置，以及過路處會否設有交通燈或安全島。

18.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擬建行人過路處將會由處方負責，位置將會鄰近臨時海濱長廊於加多近街的出入口及泓都停車場的出入口。處方會擴闊過路處兩邊的行人路，以縮短行人橫過馬路所需的距離和時間，方便市民橫過馬路。

19. 彭家浩議員指出擬建過路處的位置現時設有三條行車線，擔心擬建行人過路處會影響交通。

20.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表示加多近街泓都對出現時有三條行車線，將來過路處的位置會變為兩條行車線，但不會對交通有很大影響，因現時最左邊行車線只限工程車左轉進入臨時海濱長廊工地，一般私家車只會使用中線及快線右轉出堅彌地城新海旁。

21. 楊浩然議員查詢處方有否就擬建過路處工程進行交通評估。

22.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有關工程是經由運輸署審批。
23. 彭家浩議員查詢行人過路處會否在臨時海濱長廊對外開放前完工。
24.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行人過路處的工程將會在二〇二四年第一季之前完成，以方便市民出入臨時海濱長廊。
25. 彭家浩議員希望在是次會議上說明有很多市民關注和反對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需要封閉五年一事，除了因為封閉期長之外，亦對前堅尼地城屠場臨時海濱長廊能否代替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存疑。由於發展局沒有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期望局方日後可以在會議上再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26.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和部門代表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5 項：活化中西區區議會告示牌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23 號)

(下午 3 時 32 至 3 時 41 分)

27. 臨時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是由其本人提交。他指區內的區議會告示牌甚麼內容也沒有展示，甚至曾經發現有人把單車和手推車鎖在告示牌上。臨時主席建議當局可以在告示牌上展示區議會的網址及 QR 碼，以方便市民瀏覽區議會網頁以獲取與區議會有關的信息。就長遠而言，他認為把區議會告示牌改成智能告示牌將更為理想，用作展示時間、天氣或互動地圖等資料以方便旅客。
2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嫻瑩女士首先感謝臨時主席提出有關中西區區議會告示牌的意見，而處方亦已收到相關意見。她表示告示牌主要是供民政處展示與當區區議會有關的資料，例如區議員的名單和聯絡方法，以及區議會大會和委員會的會議議程等。處方會適時把相關資料張貼在告示牌上，亦會把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在網上瀏覽。隨着智能電話及免費 WiFi 服務日益普及，現時市民可以隨時隨地透過個人流動電話瀏覽與區議會有關的資訊。她補充處方在收到臨時主席提出的意見之後，將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區議會網頁、民政處網頁和面書專頁等向市民發放相關資訊。

29. 臨時主席指有居民曾經向他反映設於麥當奴道一號的區議會告示牌時常空空如也，因此質疑區議員沒有工作。他要求至少要在告示牌上展示區議會網址，以免市民誤以為區議員無所事事，而有關做法將有助改善市民對區議會的觀感。

30. 民政處張嫻瑩女士回覆收到臨時主席的意見，並指處方一直以來都有把區議會會議議程在會議前張貼在告示牌上。

31. 彭家浩議員指出雖然市民現時很容易在網上瀏覽區議會資訊，但設置告示牌可以方便長者或一般街坊在路過時看到與區議會相關的事宜。他認為市民對區議會會議議程不會感到興趣，張貼會議討論內容摘要和通過的議案則會較為適合。此外，假如區議會告示牌可以電子化，彭議員建議可以展示旅客資訊，例如告示牌附近的特色景點。他查詢當局會否考慮開放告示牌給當區的區議員展示社區資訊，但他亦認同區議員需要先把展示內容提交民政處或區議會進行審核後方可展示，而他的立場是不要浪費告示牌作為區議會與居民互動的渠道。

3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回覆區議會告示版的管理權屬於民政處，處方將會繼續按照過往的做法，張貼與區議會有關的資訊。回應臨時主席在討論文件提出的建議，專員表示處方已經提交書面回覆，假如再有任何提議，處方將會再作考慮。

33. 彭家浩議員查詢處方會否考慮在告示版展示由中西區區議會合辦的活動宣傳海報，例如香港花卉展覽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戒煙資訊等。

34. 專員回覆處方收到委員的意見，但處方暫時沒有相關計劃。他補充十八區區議會告示版的管理方式具有一致性，所以應該避免出現個別地區告示牌的管理方式與別區不大相同。處方可能需要就有關建議與總署和其他地區的民政處再作商討，以避免每一區的做法會有所不同。

35.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與會者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資料事項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〇二三年四月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23 號）

（下午 3 時 41 分）

36. 臨時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23 號）

（下午 3 時 41 分）

37. 臨時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23 號）

（下午 3 時 42 分）

38. 臨時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42 分）

39.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42 分）

40. 臨時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政府部門截交文件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委員截交文件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

41.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通過

臨時主席：楊哲安議員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三年五月